



傳染病防治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預防重於治療，為促使全體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，能於日常生活中，隨時提高警覺，防患於未然，免於疾病傳染。

貳、重要性：

一、學校是一個團體，校內師生眾多，彼此接觸密切，疾病易於交互傳染，若不加以有效控制，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，甚至整個社區大流行。

二、藉由學校衛生知識的傳授，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。

參、預防傳染病的方法：

(一)、改善環境衛生：切斷傳染途徑

1、安全的給水系統：定期檢驗飲用水，是否有符合安全給水標準。

2、合理的洗手設備：設有充足洗手台設備，提供肥皂供大家使用。

3、排水和垃圾的妥善處理：定期清理排水系統及垃圾分類處理。

4、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：綠化、美化廁所，並隨時保持乾淨清爽。

5、保持良好的採光和通風：每間教室設有吊扇，並隨時將門窗打開維持良好的通風。

6、廚房餐廳注意飲食衛生：廚房設備(洗滌設備、通風、照明充足、食物保存、

時

間、溫度)、廚師個人衛生及健康，以確保全校師生的飲食安全。

(二)、預防直接傳染：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。

1、早期發現個案：發現學生有可疑病癥時，立即通知導師、學務處，並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2、傳染病報告：發現疑似個案，應依規定報告當地衛生機關。

3、生病勸阻到校上課：依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規定，准予病假。

4、接觸者的處理：傳染病流行時，對接觸者應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為止。

5、缺課者調查：了解學生請假原因。

6、環境的消毒：流行期間，如 SARS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霍亂、傷寒等疾病皆需做環境的消毒。

(三)、實施衛生教育：

1、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。

2、利用週會聘請講師做各種傳染病專題演講。

3、張貼各類疾病保健之訊息、文章於健康櫥窗，以提醒同學注意身體保健事宜。

4、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，使學校與家庭互相合作，期能收更有效之成果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傳染病防制應變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

編組職別	職稱	職責
召集人	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制暨各項因應事宜 2.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。 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.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、復課決議事項 5.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並獲社區資源支持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傳染病防制計劃並推動實施 2. 掌握疫情，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4. 掌握訊息及資料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
總幹事	衛生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傳染病防制宣導工作之執行 2.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，並進行校園消毒 3.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4.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
健康照護組	護理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制措施資訊 2. 辦理傳染病防制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申購事宜 3.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，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4. 執行通報作業 5.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. 協助感染或疑似感染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7.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、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8.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
教務處	教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.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. 協助罹病教師課務之安排 4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絡
總務處	總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2.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
輔導室	輔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罹病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心理輔導 2. 尋求社會救助

教師	班級導師	1.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2. 實施隨機教學，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.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者應通報健康中心
家長會	家長會長	集合家長資源，支援各事項

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二、桃園縣政府 92 府教體字第 092016710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，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，讓傷害減至最低。

參、實施要項

- 一、利用學生朝會或級任教師時間教導學生健康及一般急救常識，以減少疾病及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- 二、加強專科教室（教務處）、體育器材（學務處）、衛教器材（衛生組）、遊戲器材（總務處）設施之管理及檢查，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之發生。
- 三、商請衛生醫療機構，每學年到校辦理一次教師及高年級緊急傷病處理衛教宣導，以增加各班級處理疾病及意外傷害之能力。
- 四、健康中心負責收集有關運動傷害、事故預防、衛生保健等之剪報資料張貼於健康中心之健康櫥窗，以增加全校師生之衛教常識。

肆、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(參酌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)

一、緊急傷病處理程序：通報→評估→送醫→追蹤輔導→健康中心做成紀錄形成教材 →進行隨機教學。

二、緊急傷病處理原則

- (一) 一般事故：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，由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（由級任教師或護理師通知）送醫治療，並報告學務處。級任教師務必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即時聯繫。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：(1)家長 (2)級任教師 (3)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。
- (二) 重大事故：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，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，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，同時報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，由護理師及級任教師護送，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：(1)護理師(2)級任教師 (3)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人員(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)。
- (三) 重大事故認定如下：(由護理師認定)
 - 1、昏迷腦震盪（明顯症狀）
 - 2、心臟病發作
 - 3、重積性癲癇
 - 4、發燒攝氏 40 度以上
 - 5、精神異常狀態
 - 6、穿透性骨折

- 7、大出血
 - 8、毒蛇咬傷
 - 9、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
 - 10、灼、燒、燙傷
 - 11、氣喘（臉色發紺）呼吸困難
- （四）學生因一般狀況之病症需外出就醫或返家休養，應向該節授課教師報告及填寫學生外出申請單，辦理請假手續，須由家長親自帶回。授課教師應會知級任教師。
- （五）職務代理
- 1、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。
 - 2、級任教師課務由教學組長安排課務。
 - 3、緊急重大事故之課務安排授權教學組長以上層級派代。
- （六）送醫紀錄要點
- 1、紀錄一： 通報者、時間地點、通報情況等。
 - 2、紀錄二： 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、身體狀況評估。
 - 3、紀錄三： 聯絡 119 時間、聯絡家長時間、送達醫院時間、生命徵象、身體狀況評估。

伍、經費：

- 一、緊急送醫所需交通、醫療及其他費用得由學校先行墊支，事後檢具收據向家長收費。
- 二、學務處設有仁愛基金，供傷病學生送醫急用經費墊支，事後歸還(清寒者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困難無法支出就醫費用者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護送人員差旅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職責分掌：

- 一、護理師：傷病處理、記錄、並向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。
 - 二、級任教師：學生就醫前、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教務處：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課務派代
 - 四、學務處：協助處理一切事宜。
 - 五、總務處：相關經費之墊支申請。
 - 六、輔導室：必要時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。
 - 七、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，一律公假，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。
- 柒、 附則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